**第4次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能力試驗活動**

保密承諾書

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向行動應用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乙方)申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能力試驗活動，由乙方提供待測盲樣件（以下簡稱盲樣App）予甲方執行實作檢測使用，以利甲方做為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以下簡稱TAF）申請成為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認可實驗室之佐證資料。為確保乙方所交付盲樣App及其資訊之機密性，甲方同意恪遵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 盲樣App僅授權甲方於本次能力試驗活動及TAF現場評鑑展示使用，於TAF認證服務結束後甲方應進行銷毀，甲方並須對盲樣App及其所有資訊負保密責任，不得揭露與任何第三人，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。
2. 甲方同意因職務需要必須使用或知悉前項保密資訊之員工，應負責使其員工遵守本承諾書之保密義務。
3. 甲方違反本承諾書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使乙方所提供盲樣App資訊之公開或洩漏者，除應由甲方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外，並應對因此造成之一切損害賠償乙方。

此致

行動應用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

立書人

甲方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7 年○ 月○ 日